

我省公布8起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 为市场主体维权提供清晰指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发布8起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例。该批案例涵盖商标一般违法、恶意商标注册、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保护和假冒专利等多种类型,通过以案释法,为市场主体维权和行业规范提供清晰指引,进一步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海南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案。经查,当事人申请注册“2025抗战胜利+数字+图形”商标,无真实使用需求,违背公序良俗。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依法给予其警告处罚。

徐某娣销售侵犯“阿迪达斯”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案。经查,当事人以明显

低价从广州火车站附近商铺购进490件侵权服装进行销售。东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没收全部侵权商品,并处罚款4.5万元。

陵水新村某装修建材店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经查,当事人生产销售假冒“Davco 德高”“TTB”等瓷砖胶,违法经营额9360元。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侵权商品及1250个包装袋,并处罚款8万元。

陵水英州某餐饮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经查,当事人仅获“避风朋友圈”授权,却擅自加“阁”字并标注®用于店招、菜单等。陵水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相关物料,并处罚款2500元。

陵水英州某百货超市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案。经查,当事人无证售烟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并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侵权卷烟,并处罚款2.4万余元。

海南某实业有限公司侵犯“五指山红茶”地理标志专用权案。经查,当事人在“五指山红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地范围外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责令其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892.8元。

琼海嘉积某美容店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两款祛痘产品外包装专利标注与属性不符。但因不知情且能证明合法来源,琼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并同步开展普法指导。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经查,当事人在工程现场使用88幢假冒“Mexin 美心”门,涉案金额13.37万元。因触犯刑法,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批案例既有对恶意注册、傍名牌、售假等行为的严厉打击,也有对无过错小微商户的容错纠错,集中展现了“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的治理导向。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强化部门协同与行刑衔接,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我省启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系列活动 四大展区亮相海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成浩)9月11日,由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主办,海口市商务局协办的2026年海南省“诚信兴商宣传月”、第四届海南省“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月”和汽车展销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正式拉开系列活动的帷幕。

启动仪式上,海口市商务局、省二手车行业协会进行了发言,省诚信企业协会、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和社区代表分享了诚信建设、汽车展销和便民生活圈建设经验。中国银行海南

省分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分别与合作伙伴代表进行签约授牌,省二手车行业协会宣读了二手车诚信经营倡议书,来自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汽车经销商代表共同发布2026年海南诚信兴商联合倡议。

活动期间,省商务厅搭建了诚信兴商、便民生活、汽车消费、外贸优品四大展区,组织金融机构宣传信用利企惠民政策,开展便民医疗、理发等服务,展示相关品牌汽车,推广海南外贸企业优质产品,引来众多观众关注。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私自囤积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海口一物流站点被查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近日,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相关线索,在海口市美兰区白沙街道白龙货运站一处物流中转站开展精准禁塑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囤积、流通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违法行为。

行动中,执法人员直奔涉案点位,

对站内中转库房、货物堆放区域进行全面勘验,细致核查场地使用及货物流转台账,查实该物流站点存在私自囤积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涉案物品,对违禁塑料制品31件(袋)予以扣押。

目前,涉案物品及相关案件线索已全部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由其依法开展后续核查处置。

临高多部门联合开展禁塑执法检查 突击检查 宣讲政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尧)近日,临高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禁塑执法检查,严查各类涉塑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取得良好整治效果。

此次专项检查聚焦辖区农贸市场周边重点区域,以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塑料包装盒等禁塑名

录品类为检查重点,对经营商户开展突击检查,全面排查整治涉塑安全隐患。执法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规范执法流程,逐一核查商户货品库存、在售品类及进货渠道,从严查处违规储存、销售、使用违禁塑料制品等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向商户宣讲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禁塑管控政策,普及违规经营的法律后果,引导商户自觉遵守环保规定。

景中有警 警随景动

(上接1版)兼顾海上安全管控与失物速寻、应急救援等暖心服务,打造自贸港标杆型旅游警务样板。

五指山市紧扣热带雨林生态文旅定位,推行“生态警长+旅游警务”一体化运行模式,实行山地定点值守、林区徒步巡逻、无人机高空巡查相结合的地空防控勤务,将森林防火、雨林保护、山地救援融入日常旅警工作,打造热带雨林山地旅游警务特色样板。

海口打造港城一体化驻港专班,新海港、美兰机场枢纽服务无缝衔接;万宁立足日月湾冲浪特色,构建海陆空立体防控体系,形成冲浪旅游警务专属样板;儋州聚焦海花岛实施潮汐式精准布警;琼海将博鳌论坛重大安保经验平移至日常旅游;陵水依托新村港海上警务室,管好疍家渔排与近海游船安全;保亭创新“生态警务+民族文旅警务”融合模式;临高依托位于临高角的海南解放公园红色教育独特IP,构建红色景区专属安保模式;澄迈推出“咖啡警务”品牌。东方、乐东、昌江等市县主抓山海兼具型治理,琼中、屯昌、定安立足中部田园雨林生态……海南各级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旅游警务新模式,推动旅游警务从“被动处置”向“主动服务”转变,不断提高旅游安全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旅客的满意度。

暖心服务:“全警皆旅警”的责任担当

“警察同志,这附近有地道的海南菜吗?”日前,在海口火山口公园,一位游客向海口市公安局石山派出所民警林诗豪求助。林诗豪热情指路:“往前走五六百米,有两家不错。”这样温暖的问询场景,每天都在景区上演。

为让服务更近更快,石山派出所设在火山口公园景区设立旅游警务室,周末、节假日等旅游旺季安排警力值守,第一时间提供问询指路、失物寻找、紧急救助、反诈防盗防溺水安全科普等便民服务。

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以“全警皆旅警”为新理念,倾力打造集预防警务、暖心警务和主动警务于一体的“全域旅游警务”。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目前全省31个景区创建规范化旅游警务室,通过建立“1+2+N”人力保障机制和“1+3”景区治安勤务联动机制,全面强化景区及其周边的治安管理、巡逻管控和

交通秩序疏导,民警、辅警全面转型为既懂执法、又善服务的“旅游警察”,在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景区及周边治安秩序、服务游客解决困难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3月起,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旅游消费“六域共治”专项行动,聚焦旅游租车、旅游购物、滨海旅游、康养旅游、“黄牛”倒票、网络舆情六大重点领域,明确“精确防范、精细管控、精准打击”目标,旨在严厉打击涉旅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延伸旅警务警察护航服务触角,防范化解涉旅领域治安风险隐患,推动形成系统化治理格局。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南各级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预防警务、主动警务联合警务、服务警务等旅游警务新模式,推动旅游警务从“被动处置”向“主动服务”转变,全面推动不断提高旅游安全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旅客的满意度。

在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海边,一场特殊的“沙滩调解”在进行。重庆游客林女士因购买海鲜干货与商户发生争执。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五支队九所海派派出所民警请来市场监管员和“九所镇候鸟党员调解工作室”重庆籍“候鸟党员”,在椰树下现场办公。经过半小时的调解,商户同意退货退款。“既讲法理又讲风情,这才是海南特色!”林女士点赞道。

“我们通过健全涉旅纠纷快处机制,畅通12345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景区快处联调’机制,对游客与商户、游客之间的消费、服务纠纷,实行第一时间介入、现场调处、就地化解,全力实现‘纠纷不过夜、矛盾现场调’。”万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负责人介绍,万宁市公安机关正在全力构建“零距离服务游客、全时空守护平安”旅游警务新模式,游客旅游的体验感和舒适度明显增强。

当椰风拂过三亚湾的晚霞,当浪花轻拍万宁的礁石,那抹穿梭在人群中的“警察蓝”,书写着自贸港旅游警务的壮丽篇章。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6年大会旅游安全分论坛在三亚举办。”海南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承办分论坛为契机,学习借鉴全球旅游警务新经验,为海南全域旅游警务注入新动能,持续擦亮海南旅游“金字招牌”。

关注 交通安全

文昌专项整治“飙车炸街”行为 铁骑动态巡线 警员精准拦截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公安局组织交警、特警、派出所等警力,在重点路段和重点时段开展打击整治“飙车炸街”专项行动。

行动中,文昌警方采取“流动巡控+定点查缉”相结合的方式,铁骑动态巡线、便衣提前布控、警员精准拦截,

重点查处无牌无证、未按规定悬挂号牌、准驾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改装、“飙车炸街”、大功率摩托车深夜扰民等行为进行整治,形成严密管控网络,有效提升了动态违法行为的打击效率。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民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现场对违法驾驶人开展

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树立文明守法意识。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查处“飙车炸街”行为76起,其中拼装、非法改装2起,摩托车未悬挂号牌23起,电动二轮车未悬挂号牌11起,未成年人违法驾驶电动二轮车5起,无证驾驶摩托车35起。

东方交警常态化开展下乡便民服务活动

让群众享受便捷交管服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流动车管所”开进华侨农场,常态化开展下乡便民服务活动。

结合农村地区摩托车保有量大、业务需求集中的实际情况,东方交警联合新龙派出所、保险公司、机动车检测机

构等单位设置便民服务点位,集中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年检、报废回收、车辆注销及驾驶证补换领等高频车驾管业务。

针对老年群众较多、不熟悉智能手机线上操作的情况,民警、辅警现场一对一、手把手演示“交管12123”APP操

作流程,积极引导群众从“窗口办”转向“网上办、指尖办”,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交管服务。同时,民警、辅警利用业务办理间隙,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经统计,此次“流动车管所”共计服务群众300余人次。



“流动车管所”便民普法两不误

“办理补换驾驶证业务,驾驶员在现场就可以体检,不用专门跑医院,省心又省力!”近日,在儋州市兰洋镇“流动车管所”服务现场,顺利办完业务的陈大姐满脸笑意、连连称赞。

9月10日至11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流

动车管所”走进兰洋镇办理车驾管业务,把优质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结合农村群众实际需求,民警、辅警用方言通俗易懂地讲解交管政策法规、普及安全行车知识,让便民办事与安全教育同步推进。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 牡丹丹)

省应急管理厅召开全省 安责险工作推进会 提升监管精准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潘孝军 刘洋)近日,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召开全省安责险工作推进会,传达了全国安责险工作座谈会精神,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要求,要压实责任,紧盯全年目标狠抓落实,确保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支出达到规定比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持续提高企业投保覆盖率;要严格落实服务标准规范,优化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强化隐患整改闭环;要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强化预防服务在线监测能力,提升监管精准性;要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服务组织模式创新;要加强示范带动,建立交流机制,推动互学互鉴,形成整体提升的工作局面。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涉事企业被罚3.2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尧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一起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涉事企业被处以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实,海南省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汨罗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其设备改造维护项目的改造、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汨罗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派驻特种作业人员张某某、邓某某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进行高空作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7月9日,白沙应急管理局将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线索移送白沙综合行政执法局。经立案调查,白沙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

海南消防蓝乐队参与 “春风村雨”文化惠民演出 拉近消防与群众距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咪)近日,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主办的海南省“春风村雨”文化惠民专场演出走进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寮村委会,海南消防蓝乐队受主办方邀请登台参演,以文艺为纽带拉近消防与群众距离。

演出现场人头攒动,专业艺术团、本土文艺队伍同台表演,节目形式多样。海南消防蓝乐队献唱《青春无悔》《直到世界尽头》两首歌曲,热血沸腾的旋律让群众在欣赏文艺节目的同时近距离感受消防队伍的精神风貌。演出还设置知识问答互动环节,将自贸港知识、本土文化科普融入其中,现场氛围热烈。

海口桂林洋消防开展装 修场所专项检查 现场督促整改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许振群)近日,海口市桂林洋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桂林洋管委会,对辖区正在装修的餐饮店、酒店、商场等经营性场所开展全覆盖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

检查重点聚焦装修施工现场薄弱环节,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私拉乱接临时电线、违规动火作业、安全疏散通道堵塞、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及过期失效等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现场督促立即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建立台账、跟踪督办,落实闭环管理。

定安警方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 抓获嫌疑人 追回被盗车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丁泓杰)近日,定安警方紧盯群众身边侵财类民生小案,依托视频巡查、路面巡防、精准研判等举措,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

8月12日12时许,一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定城镇见龙大道的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接警后,定安县公安局定城派

出所民警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勘查,视频溯源、轨迹研判等侦查工作,精准锁定嫌疑人身份及落脚点。

经连续数日缜密追踪,8月31日,民警在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将违法嫌疑人周某某成功抓获,并当场缴获被盗电动自行车。经查,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私自窃取他人电动自行车并自用。

到案后,周某某对盗窃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结合完整证据链,公安机关查实其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定安警方依法对周某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被盗车辆已成功追回,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